

# 中華全國風俗志 上篇卷十

## ▲雲南

### ●總志

被於上者謂之風。成於下者謂之俗。風俗之美惡。政治之隆替見焉。秦漢而後。陳詩內賈之典無聞。然歷代史臣。各有紀載。是亦政治得失之林也。滇地夷多。漢少。而俗樸風淳。有明以來。改土歸流。夷風漸革。今綜各舊志所載。詳核而彙紀之。俾後之人知日新月異之有由然云。

(史記西南夷傳)其西靡莫之屬以什數。滇最大。此皆魑結耕田。有邑聚。其外西自同師以東。北至樸榆。名爲嵩昆明。皆編髮隨畜。遷徙毋常處。毋君長。(漢書地理志)武師初開置民俗。略與巴蜀同。(後漢書西南夷傳)夜郎牂柯地多雨潦。俗好巫鬼。禁忌。寡畜生。又無蠶桑。故其郡最貧。(又)哀牢夷種。人皆刻畫其身象龍文。衣著尾。謹案南中志衣後著十尾臂脛刻文(又)哀牢人皆穿鼻僮耳。其渠帥自謂王者。耳皆下

肩三寸。庶人則至肩而已。（常璩華陽國志南中志）編髮左衽。隨畜遷徙。莫能相  
雄長。（又）其俗徵巫鬼。好詛盟。投石結草。官常以盟詛要之。（又）牂柯郡俗好  
鬼巫。多禁忌。畝山爲田。無蠶桑。頗尙學書。少威儀。多懦怯。寡畜產。雖有僮僕。方諸郡  
爲貧。（又）晉寧郡俗奢豪。難撫御。（又）朱提郡其民好學。濱犍爲號。多士人。爲  
寧州冠冕。（又）南廣郡無稻田蠶桑。俗尙妖巫。惑禁忌。多神祠。（又）雲南郡土  
地有稻田畜牧。但不蠶桑。（酈道元水經注）棘道縣地理風俗記曰。夷中最仁有  
仁道。故字從人。秦紀所謂僉僮之富者也。（隋書地理志）其邊野富人。多規固山  
澤。以財物雄役夷獠。故輕爲姦藏。權傾州縣。此亦其舊俗乎。（樊綽蠻書）蠻夷風  
俗。其蠻丈夫。一切披氈。其餘衣服。略與漢同。唯頭囊特異耳。南詔以紅綾。其餘向下。  
皆以阜綾絹。其制度取一幅物。近邊撮縫爲角。刻木如楞蒲頭。實角中。總髮於腦後。  
爲一髻。卽取頭囊都包裹頭髻上結之。羽儀已下及諸動。有一切房甄別者。謹案此  
句疑有  
脫說然後得頭囊。若子弟及四軍羅苴已下。則當額絡爲一髮。不得戴囊角。當頂撮髻

髻並披氈皮。俗皆跣足。雖清平官大軍將亦不以爲恥。曹長已下得繫金佉苴。

謹案原本

闕金字今據新庚書增入

或有等第戰功。褒獎得繫者不限常例。又貴緋紫兩色。得紫後有

大功則得錦。又有超等殊功者則得全披波羅皮。其次功則胸前背後得披。而闕其袖。又以次功則胸前得披。並闕其背。謂之大蟲皮。亦曰波羅皮。謂腰帶帶曰佉苴。

又婦人一切不施粉黛。貴者以綾錦爲裙襦。其上仍披錦方幅爲飾。兩股辮其髮爲髻。髻上及耳多綴真珠金貝。瑟瑟琥珀。貴家僕女亦有裙衫。常披氈。及以繒帛韜其髻。亦謂之頭囊。又南詔有妻妾數百人。總謂之詔。佐清平官大軍將有妻妾數十人。俗法處子媼婦。出入不禁。少年子弟暮夜遊行。閭巷吹壺盧笙。或吹樹葉聲。韻之中皆寄情言。用相呼召。稼娶之夕。私夫悉來相送。既嫁有犯男子。格殺無罪。婦人亦死。或有強家富室。資資財贖命者。則遷徙麗水瘴地。終棄之法。不得再合。又每年十一月一日。盛會客造酒醴。殺牛羊。親族鄰里更相宴樂。三月作樂相慶。惟務追歡。戶外必設桃菊。如歲旦然。改年卽用建寅之月。其餘節日。蟲與漢同。唯不

知有寒食清明耳。(又)每飲酒欲闌。卽起前席奉觴相勸。有性所不能者。乃至起前席。扼腕的類。或挽或推。情理之中。以此爲重。取生鵝治如膾法。方切之。和生胡瓜及椒。椒啗之。謂之鵝闕。土俗以爲上味。南詔家食用金銀。其餘官將。則用竹篋。貴者飯以筋。不匙。賤者搏之而食。(又)一尺漢一尺三寸也。一千六百尺爲一里。漢秤一分三分之一。帛曰羃。漢四尺五寸也。田曰雙。漢五畝也。(又)本土不用錢。凡交易。繪帛。羃。鬪。金。銀。瑟瑟。牛羊之屬。以繪帛。羃數計之。云某物色值幾千羃。(又)凡人家所居。皆依傍四山上。棟下字。悉與漢同。惟東西南北。不取周正耳。別置倉舍。有欄檻。腳高數丈。云避田鼠也。上閣如車蓋狀。(又)西蠻及白蠻。死後三日內。埋殯。依漢法爲墓。稍富室。廣栽杉松。蒙舍及諸烏蠻。不墓葬。凡死後三日。焚屍。其餘灰燼。掩以土壤。唯收兩耳。南詔家則貯以金瓶。又重以銀爲函。盛之。深藏別室。四時將出祭之。其餘家或銅瓶。鐵瓶。盛耳藏之也。(又)言語音白蠻最正。蒙舍蠻次之。諸部落不如也。但名物或與漢不同。及四聲訛重。大事多不與面言。必使人往來達其詞。

意以此取定。謂之行諾。(又)每出軍征役。每蠻各携糧米一斗五升。各携魚脯。此外無供軍糧料者。蠻軍憂糧易盡。心切於戰。出界後。許行劫掠。收奪州溪源百姓禾米牛羊等輩。用軍之次。面前傷刀箭。許將息。儻背後傷刀箭。輒退者。卽刃其後。(唐書南蠻傳)南詔俗以寅爲正。四時大抵與中國小差。膾魚寸。以胡椒糲和之。號鷄闕。吹瓢笙。笙四管。酒至客前。以笙推盞勸酬。以繪帛及其市易。專於農。無貴賤皆耕。不徭役。人歲輸米二斗。一藝者給田二。乃收稅王。(又)兩巖蠻其衆完富。與蜀埒。無酋長。喜相讎怨。夷人尙鬼。謂主祭者爲鬼主。每歲戶出一牛。或一羊。就其家祭之。送鬼迎鬼。必有兵。因以復仇云。(又)昆明蠻以西洱河爲境。土敵濕。宜秔稻。人辨首左衽。與突厥同。隨水草畜牧。夏處高山。冬入深谷。尙戰死。惡病亡。(又)牂柯無城郭。土熱多霖雨。稻粟再熟。無徭役。戰乃屯聚。刻木爲契。盜者倍之。而償殺人者出牛馬三十。俗與東謝同。(又)夜郎滇池以西。以十二月爲歲首。布幅廣七寸。正月蠶生。二月熟。男子氈革爲帔。女衣縵布裙衫。髻盤如髻。飯用竹筴。搏而噉之。烏

杯貯羹。如鷄豮。徒跣有舟無車。死則坎地殮舍左之屋。三年乃葬。以彘蚌封棺。父母喪。斬衰布衣。不澡者四五年。近者二三年。爲人所殺者。子以麻括髮。墨面。衣不緝。居喪婚嫁不廢。亦弗避。同姓壻不親迎。富室娶妻。納金銀牛羊酒。女所贖亦如之。有罪者。樹一長木。擊鼓集衆。衆其下。疆盜殺之。富者贖死。燒屋奪其田。盜者倍九而償贓。姦浮則疆族輸金銀清和。而棄其妻。處女嫠婦不坐。凡相殺必報。力不能則其部助攻之。祭祀殺牛馬。親鄰畢會。助以牛酒。多至數百人。 (五代史) 昆明其人推髻跣足。披氈其首。頗披虎皮。 (元史賽音諤德齊傳) 雲南俗無禮儀。男女往往自相配偶。親死則火之。不爲喪祭。無秬稻桑麻。子弟不知讀書。賽音諤德齊教之拜跪之節。婚姻行謀死者。爲之棺槨。奠祭。教民播種。爲陂池。以備水旱。創建孔子廟。明倫堂。購經史。授學田。由是文風稍興。 (古今圖書集成) 荒服之外。土地磽确。食肉衣皮。不見鹽穀。 (虎菁) 雲南人能化形爲虎。以人爲糧。 (又) 南詔國呼虎爲波盧。 (又) 雲南蠻呼虎爲羅羅。 (舊雲南通志) 元日記天地祖先。桃符門丞。往來賀歲。 (

又) 立春日。春盤賞春。以餅酒相饋。 (又) 元夕賞燈張樂。星橋火樹。有古風焉。次夕。携遊爆竹。插香於道。相傳可以祛疾。 (又) 二月三日。會城遊龍泉觀。還憩石嘴莊。爲臨江之飲。歌詠爲樂。各郡於其勝地。郊修禊事。 (又) 清明插柳祭墓。 (又) 三月三日。謁眞武廟。於西山羅漢寺。或東之鳴鳳山金殿。或先期赴易隆中和山。行兩日程。或負香之襄陽。謁武當山。往返數月。 (又) 十三日。大理開市於演武場。集商賈。聚四方之貨。交易至十七日。移城內。二十日散市。 (又) 廿八日。謁東嶽廟。 (又) 四月八日。爲浴佛會。 (又) 立夏日。插阜茨枝紅花於戶。以壓祟。圍灰墻腳。以避蛇。 (又) 端陽懸艾虎。繫續命縷。飲菖蒲酒。以角黍相饋。 (又) 六月朔日至六日。各郡禮南斗祈年。 (又) 星回節。俗謂之火把會。本廿四五兩日。斫松爲燎。高丈餘。入夜爭先然之。村落用以照田祈年。以炬之明暗。占歲之豐歉。街市兒童搗松脂末。互相澆灑爲戲。比戶剝生飲酒。漢夷同之。相傳漢時有夷婦阿南夫爲人所殺。誓不從賊。以是日赴火死。國人哀之。因爲此會。一云南詔皮羅閣欲并五詔。將誘會於松明樓。焚殺之。鄧睽詔妻慈善。測其謀。勸夫勿赴。夫不從。以鐵釧約夫臂。既而果被焚。慈善認釧。得夫屍歸葬。皮羅閣聞其

賢欲娶之。慈善閉城。死節滇人。以是日。然炬弔之一云。孔明以是日。擒孟獲。侵夜入城。父老設燎。以迎後。遂相沿成俗。未知孰是。

(又)七夕婦女

穿鍼乞巧。以瓜果祀織女星。(又)中元祭先於家廟。或焚紙衣楮鏹。夜放河燈。

(又)中秋瓜餅祭月。(又)九月朔日至九日。禮北斗祈年。(又)重陽登高。飲茱萸酒。以麪簇諸果爲花糕。親識相酬饋。

(又)十月祀先墓祭。(又)長至相賀。各以糍餌相饋。(又)臘八日作五味粥。(又)廿四日祀竈。(又)除夕飲分歲酒。

先少後老。煨鑪守歲。四更迎竈。(又)婚嫁仍遵行六禮。先求女庚帖。隨通媒妁。繼請親長之尊貴者。向女家致主人意。既諾。則二姓互相酬拜。具啓下定儀。將娶。則請期納幣。而後親迎焉。其儀物豐儉。各稱其力。

(又)喪禮舊俗尙奢。凡弔客皆醮待。且有酬贈。致缺費而停喪不舉者。今易以檳榔清茶。甚便。至崇信釋道。建齋誦經。其風固大概相同也。若火葬。則夷民行之。今亦有卜地以葬者。

(又)祭祀豐儉隨力。竭誠以享。惟愚民間有惑於淫祀者。(又)宴會舊尙儉約。服飾亦崇樸素。今會城大邑。客民雜處。漸以華美相競。其餘猶知愛惜土物。無替初服焉。

(又)覆屋各省



專用版瓦。滇中兼用甌瓦。相傳滇中多風。明初特敕許用。 (又)日中爲市。率名曰街。以十二支所屬。分爲各處街期。如子日名鼠街。丑日名牛街之類。街期各處錯雜。以便買遷。昔多用貝俗名曰肥子。一枚曰莊。四莊曰手。四手曰苗。五苗曰索。 (雲濤談叢)滇省風俗。每年六月二十八日。各家具束輦爲藁。高七八尺。凡兩樹置門首。遇夜炳燎。其光燭天。是日各家俱用生肉切爲膾。調以醢蒜。不加烹飪。名曰喫生。總稱曰火節。問其故。謂弔忠臣王禕。蓋禕受命入滇。說元梁王降。王反殺禕。醢其肉。若是則炳藁可也。奚忍食生爲耶。夫楚人競舟。弔屈子也。晉人禁煙。傷介推也。皆有不忍之意焉。王公被醢。而滇俗斫膾喫生。毋乃倒置乎。存炳火。革生肉可也。

●雲南

(後漢書西南夷傳)滇有鹽池田漁之饒。金銀產畜之富。人俗節儉。居官者往往富及累世。獨異於他處云。 (明太祖諭言)滇南氣厚風和。爲君子行道立政之所。 (儒學碑)人稟名山大川之氣。子弟多穎秀。科第顯盛。 (明通志)其民遵禮教。畏

法度。士大夫多材能。尚節義。彬彬乎聲名文物。與中州相埒。夫豈曩時之氣象哉。  
 (圖說) 民氣和柔。天時無劇寒暑。所謂四季如春。日炙如夏。稍陰如秋。一雨如冬也。  
 故夏不挾扇。冬不圍爐。(一統志) 山箐所居土人。種類不一。然皆守信約。敦樸素。  
 鄰保相資。守望相助。大有古初之風。(舊雲南通志) 其地兵民錯居。閭閻櫛比。行  
 其野則農安耕鑿。人其里則戶習詩書。民無告訐之風。士有干謁之恥。(又) 滇南  
 地列坤隅。得土冲氣。省會地勢開闊。四時和序。故人多儒雅。(又) 漢多夷少。風氣  
 漸開。士雅民淳。教化易入。耕織貿易。各安其俗。自元至清。人物科第。後先振起。服食  
 器用。駸駸乎有中原之風焉。

昆明縣 (雲南府志) 士多秀穎。素重名義。民性淳良。不好爭訟。但近城市。多習貿  
 易。而少事耕織。服食交際。不無奢靡耳。

富民縣 (雲南府志) 地雖僻處。民俗頗淳。以耕為業。終歲之計。取給畎畝。其俊秀  
 子弟。事詩書。列科第者。亦蒸蒸蔚起焉。(富民縣志) 士民均無他營。以耕讀為業。

終歲之計。取給畝。其俊秀子弟。類多聰明樸實。文雅清麗之材。耕織稍暇。卽事詩書。列庠序。登科名者。蒸蒸蔚起。鵬程萬里。行將相望。婚姻喪葬。與俗略同。差儉爾。

宜良縣 (雲南府志) 男務耕讀。女勤紡績。邑有絃歌。士尙氣節。至夷民雖有獮獍。變人數種。各安耕鑿。不事強悍。與山等負嶠者異。 (宜良縣志) 湯池十八村。於元旦詣萬福寺迎佛祈年。每村迎供三日。至三月三日。送佛歸殿。每村迎台閣演戲。遠近聚觀。

羅次縣 (古今圖書集成) 田高水下。地瘠民貧。不事浮華。多尙古樸。其俊秀子弟。亦知從事詩書。惟不知織紡。康熙五十年。署縣梁衍祚。指贊教民織紡。今亦稍有成效。 (雲南府志) 民生樸素。不善商賈。士安誦讀。農務耕耘而外。安分省事。少奢華之風。 (羅次縣志) 民風渾樸。逐末者少。耕鑿而外。別無他業。仰事俯育。俱取給田間。其俊秀子弟。咸事詩書。列科甲。亦接踵有人焉。婚喪紳士一遵家禮。其餘多尙淳

屠恥與僕隸違婚。然多崇儉約。不事繁華。

晉寧州 (雲南府志) 農急於耕。女勤於織。子弟服於文教。科第亦甲於他邑。中原風氣。十得六七矣。 (晉寧州志) 士知務學。敦實行。不尚聲氣。科名接踵。民務農業。

女工織紡。二月州城內外。沿舊俗。輪期迎佛。駕車繞城。自朔至十日乃止。以爲祈年之意。四月立夏。盤龍山澗有金眼蝦。羣泉俗云。其水浴之。可以明目。遊人競往。八月盤龍山蓮峯禪師會場。祈禱輒應。進香酬願。有遠涉月餘者。自朔至望日乃止。

呈貢縣 (古今圖書集成) 舊習六月二十四日。各村人多聚於繡毬山。角力跌脚。爲樂。知縣夏瓊禁革。 (雲南府志) 去省未遠。習俗多同。士秀而文。能尚禮節。民樸而儉。勞於胼胝。科名蔚起。代不乏人。 (呈貢縣志) 俗尚無子。有女者以壻爲後。

安寧州 (雲南府志) 漢夷雜居。相沿既久。自明洪武間。人多習儒。誦讀之聲。遍於閭巷。科目之盛。繼美後先。文物衣冠。幾與中州埒。俗尚儉約。不事浮誇。鄉人多負薪自給。猥黠之性。喜禱鬼神。近亦薰陶教化。漸符漢俗。 (安寧州志) 舊志稱州人多

習塾業。短檠青火。章句之聲。遍於里巷。似矣。今則學儒不成。多去而學吏。又稱士尙禮義。民畏法度。男耕女織。多務本業。誠哉是言。至若俗尙儉樸。今則式衣選食者有矣。惟婚喪一遵家禮。然亦不能無鬪靡之處。獨是仕宦不謁公門。儒者甘處窮約。以便腹而充顏爲人師者。滿乎四鄰。而素封之家。率多藐視。而恥於奔競。錚錚之概。有足多者。若夫山澤居民。半居麴種。然不少孝弟力田之族。相相助。古道不亡。乃若日耗杖頭之費。頻傾麴藥之沽。月多齋日。而男婦羣數數珠時賽淫祠。雖正直亦聽巫教。間有點癡相。煽遊蕩成風。雖耗業而不悟。其爲傷風害俗甚矣。

祿豐縣 (雲南府志) 士敦禮義。民畏法度。言語服飾。尤爲淳樸。土人散處鄉村。雖椎髻鶉衣。皆安耕鑿。咸聽吏治焉。 (祿豐縣志) 米穀不知積貯。器皿多用瓦器。衣服不事幣帛。婦女不知紡績。縣令劉自唐出示。並延善織者朝夕勸諭。有耆民林蕃。首倡董率。漸次成風。

昆陽州 (雲南府志) 地薄民淳。漢夷雜處。士民耕讀。各樂其業。居家儉樸。畏法少

爭惟彝人言語服飾婚姻喪祭不無稍異於漢人。

易門縣 (雲南府志) 彝多民少性健好爭山谷高深地半荒瘠邇來沐浴聖化士

亦知書農安耕鑿略無舊習稍有淳風矣 (易門縣志) 士雅民淳 知縣制乘錄志 讀書力

農俗尚醇雅 楊升菴 (又) 士多謹飭不干外事民專務本安分畏法。

嵩明州 (古今圖書集成) 二月初旬以雞豕祭先農鼓樂迎道祭畢則老幼男婦

羣聚而飲福酒此卽古者祈年之禮 (雲南府志) 士習尚樸敦禮讀書守約以私

謁爲恥婚喪能用古制鄰保相恤其民務農安業者多風土俗習與省會略同 (

舊嵩明州志) 人守信約淳樸素著 (又) 居市廛者商賈在田野者耕稼近水濱

者漁獵恥浮靡不好爭訟士多讀書循禮義敦孝尚忠以私謁爲恥 (嵩明州志)

二月八日迎宗鏡寺佛四門次第祀之。

● 大理

(樊綽蠻書) 高山大川鍾靈毓秀代有人物 (敦松年大理行記) 俗本於漢民多

十類。(元李景山記)書有晉人筆意。(志勝)四時氣候常如初春。暑止於涼。寒止於溫。(明通志)科第顯盛。志尚氣節。崇奉釋教。俗多豪華。(又)觀音市。三月十五日在蒼山下貿易。集各省之貨。唐永徽間至今。朝代累更。此市不變。知是觀音入大理後。人至日燒香。四方聞風。各以貨來也。(又)家無貧富。皆有佛堂。(又)少長手念珠一。歲中齋戒居半。(又)田四畝曰一雙。(又)白子國南詔皆治於此。俗多豪華。(又)阿闍黎僧有室家。能誦咒。制誦大理原有羅剎邪龍爲患。觀音以神力閉之於上陽溪洞中。傳留咒街。以厭之。今有阿叱力僧綱司云。(又)部屬之彘。鄧浪有獾。獾性悍。趙州有獾。獾懦弱。嘗土而耕。能知土味。辨其可種何穀。果如其料。民間欲效之。不得其妙。(又)約信不爽。貧多借貸。如期酬償。毫釐不欺。故江西人居之以爲奇貨。皆致大富。在今賓川州雲南縣。(圖說)居人能農不能賈。山水之利。率歸客商。人多好善。明時甲科理孰。爲兩迤首。質直好義。無鉤曲之行。婚喪遵朱子家禮。四時慕祭。(舊大理府志)家無糜費。市無惰民。族多白人。咸敬神明。

而重犯法焉。 (又) 敦倫誼重犯法。賦稅不待催科。貧乏恥爲商賈。 (大理府志)

七月二十三日。相傳鄧詔妻慈善。以是日死節。故今太和鄧浪。皆競龍舟弔之。

太和縣 (大理府志) 獨鍾蒼洱之秀。故人文甲於他州縣。而民亦稱饒。俗尙浮屠法。朔望經聲。比戶而澈。世傳大士昔至此。教人捐佩刀。讀儒書。明忠孝五常之性。故人敬神明。而重犯法焉。

趙州 (大理府志) 昆彌嶺有南北之分。而土風亦因之以異。嶺北田少人多。雖皆力穡。而鮮恆產。嶺南土滿人稀。荒蕪者衆。 (趙州志) 州城讀書嗜古。孝弟力田。上十八村。淳良務本。學文畏法。下十八村。耕讀貿易。漢粳相兼。彌渡市人文與州城並盛。但五方雜處。習尙稍殊。下川漢夷相雜。務學重農。白崖耕織相兼。回漢雜處。 (又) 中秋祭月。兒童作火龍舞。

雲南縣 (大理府志) 山鮮嶄削。地多平衍。諺曰。雲南熟。大理足。然則雲南固沃土也。民初至樸。自與衛軍雜處。俗用滋漓。今其風漸靡。急宜還樸。 (雲南縣志) 土曠



民貧。俗尙勤儉。咸以耕織爲生。民無遊惰。士爭氣節。聲音中正。語氣清直。城中好義尤多。雲川較質樸。弗事矜華。蕃和你三旬。溪壑相兼。務簡約。鄉城內外皆畏法崇文。急公奉上。歲暇多貿易遠方。其子弟之俊秀。專意讀書。志在科甲。

鄧川州（大理府志）山多獅虎。旗鼓之狀。故其人勇悍而喜鬪。然好義有爲之士。亦由此鍾焉。（鄧川州志）三月中旬。沐浴於溫泉。有上已祓除之風。（又）七月。中元祭祖。冥衣率用紙爲之。惟鄧川兼用布。新亡人家。親戚鄉黨。競相饋送。每年通境用布不下千餘匹。殊屬無益。知州李文培革之。

浪穹縣（大理府志）民多務農。士無橫議。敦慤謹飭。號稱仁里。

賓川州（大理府志）土燥少水。地乏源泉。比年賠荒之累。死徙者十之五六。土著之民。終歲勤動。無贏餘也。

雲龍舟（古今圖書集成）元宵前迎三崇神。沿街立松棚。設供獻。張燈爆竹。歌舞旬日。送回。（大理府志）羣夷雜處。幅員最廣。距郡最遙。率皆務本力田。以安厥分。